

臺南市政府 11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先期作業（整體）計畫書

計畫名稱：安平區 4-10-23m(華平路)拓寬工程(安平路至民權路)

計畫期程：自 111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執行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11月15日台內營字第1100817504號函核定納入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核定總經費約1.43億元，其中中央補助約38,513仟元，地方負擔約104,487仟元。

(二)華平路為安平區南北向主要通勤要道，現寬15公尺，於安平路路口偏差約7公尺，排擠機慢車，尖峰時段造成周邊縱橫向道路車輛回堵，需拓寬瓶頸段為23公尺。

二、計畫目標

- (一)改善計畫兩端路口偏移7公尺線形不佳所致交通事故。
- (二)省道台17線(健康路至和緯路段)西側替代路廊瓶頸段改善。
- (三)提升安平運河兩側產業及觀光之交通運轉效能。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開闢本計畫道路，以期改善計畫兩端路口偏移7公尺線形不佳所致交通事故，節省上下班兩端路口交通警察及義交人力與綠色人本環境塑造。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 (一)新闢道路長度約110m，寬度23m。
- (二)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如下表。

工作進度表

項目	111/1		111/12	112/1						112/12
用地取得 及規劃設 計										
發包施工 及驗收結 算										

請參照上表製作計畫工作進度甘特圖

五、資源需求

(一)總經費約1.43億元(用地費1.3億元、工程費0.13億元)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六年(一百一十一至一百十六年)補助執行要點及「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提報須知，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與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定之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本市用地費原則補助0%，工程費補助79%，惟滿足規定條件者用地費補助總經費25%(5億元為上限)再乘以79%。本案符合用地補助條件，故中央補助款約0.39億元、地方配合款約1.04億元。

經費需求表

單位：千元

年度/經費 來源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以後	經費需求 合計
	經費需求	經費需求	經費需求	經費需求	
市款	66,185	2,730	35,572	0	104,487

中央補助	19,488	10,270	7,405	1,350	38,513
收支對列					
基金					
代辦					
其它					
合 計	85,673	13,000	42,977	1,350	143,000

請參照上表製作計畫經費需求表

預算表 A (計畫含工程及房屋建築者請填本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規 劃 設 計 監 造 費	主 體 工 程 費	設 備 費	土 地 價 款 及 補 償 費	其 他	合 計
111年度				85,673		85,673
112年度	650			12,350		13,000
113年度		11,000		31,977		42,977
114年度		1,350				1,350
總 計	650	12,350		130,000		143,000
工程技術需求	道路工程(含人行道)、排水工程等					
營建管理	☒ 委託規劃設計 ☐ 自辦規劃設計 ☐ 委託監造 ☐ 自辦監造					
環境影響評估	☒ 不需辦理 ☐ 已核定 核定日期： / / 核定文號： ☐ 辦理中 辦理狀況：					
計畫用地	1. 都市計畫或地目變更 ☐ 不需辦理 ☒ 已完成 ☐ 辦理中，說明： ☐ 未辦理 2. 取得方式 ☒ 自有 ☒ 價購 ☒ 徵收 ☐ 區段徵收 ☐ 市地重劃 ☐ 有償撥用 ☐ 無償撥用 ☐ 設定地上權 ☐ 租用 ☐ 其他，說明： 3. 取得辦理情形 ☐ 已完成 ☐ 辦理中，說明： ☒ 辦理中					

預算表 B (一般計畫請填本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六、附則

(一) 本局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及工程執行。

(計畫書內容撰寫方式請依實際需求增加項次)

附錄

安平區 4-10-23m(華平路)拓寬工程(安平路至民權路)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2 年 3 月

一、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一)計畫內容

依據內政部 110 年 11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7504 號函核定納入 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核定總經費約 1.43 億元，其中中央補助約 38,513 仟元，地方負擔約 104,487 仟元。

華平路為安平區南北向主要通勤要道，現寬 15 公尺，於安平路路口偏差約 7 公尺，排擠機慢車，尖峰時段造成周邊縱橫向道路車輛回堵，需拓寬瓶頸段為 23 公尺。

(二)預期效益

1. 改善計畫兩端路口偏移 7 公尺線形不佳所致交通事故。
2. 省道台 17 線(健康路至和緯路段)西側替代路廊瓶頸段改善。
3. 提升安平運河兩側產業及觀光之交通運轉效能。
4. 開闢本計畫道路，以期改善計畫兩端路口偏移 7 公尺線形不佳所致交通事故，節省上下班兩端路口交通警察及義交人力與綠色人本環境塑造。

二、計畫投入總經費

本案刻正辦理細部設計，尚未有設計成果，暫無法提供替代方案，待設計完成後再行提供。

三、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情形

(一)財源籌措

(二)資金運用

※本報告請依財政紀律法第 11 條之規定，公布於機關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項下「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落實資訊公開。